附件2

起草说明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管理工作，规范评审程序，推进评审下放，切实提高评审质量,探索建立反映能力、鼓励创新、突出业绩的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社会化的专业人才评价体系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深府办函〔2019〕59号）等要求，我局在2016年出台的《深圳市行业组织承接职称评定工作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基础上，起草了《深圳市社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（一）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的客观要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发挥好人才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为人才发挥作用、施展才华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，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、获得感。2017年1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提出科学界定、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，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，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，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。2019年7月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加强职称评审管理，建立更有助于促进人才发展的职称评审制度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动我市职称制度改革创新的迫切需求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。我市职称制度改革按照“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、简政放权、突破创新”的总体思路和改革方向，于2013年启动了职称评审职能向行业组织下放转移工作，经过6年改革实践，取得了积极的效果。2018年，有38家行业组织承接了78个评委会、119个专业的评审组织工作，共有1.6万人参加职称评审，同比增长27%。但在申报人数高速增长的大趋势下，社会化职称评审也出现了新问题、新挑战，需建立更加完善的评审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的现实需要

深圳的社会化职称评审工作经过多年改革实践，评审工作简化，对接产业需求，体现更灵活更务实的用人导向，取得了积极的效果。2016年11月，我局出台《监管办法》，对社会组织的承接职称评审进行监管。近年来，我市产业进入高质量的新发展阶段，各行各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，职称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，需要我们继续探索创新，建立更规范完善的职称评审体系，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的“指挥棒”和“风向标”作用。

二、主要思路与原则

（一）统筹规划，优中选优。职称评审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，应当向社会公开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和组织优势，并通过公平公正选拔方式，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转移职能，促进社会组织行业自律，竞争择优。

（二）运作规范，标准公开。按照有序承接，稳妥推进原则，建立标准化、可负责、可问责的工作机制，确保社会组织承接职称评审具体认定工作程序严密、运作规范、权责分明、制约有效，推进职称管理公平、科学、合理、高效。

（三）探索创新，动态调整。行业组织的发展还处于起步和发展壮大阶段，在职称评定工作向行业组织下放的过程中，鼓励行业组织大胆创新、积极探索，既要做好风险防范和监管管理工作，也要为行业组织的发展营造空间，扶持行业组织发展壮大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确保实效。加强指导监督，做好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责任追究，建立动态巡查机制和退出机制；同时，与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协作共管机制，凝聚监管合力，构建多元监管体系，确保职称评审转移职能规范运作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按照我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，遵循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发展规律，通过健全制度体系、规范申报方式、优化评审服务、创新管理方式、强化监督管理、明确责任追究等措施，对原有《监管办法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形成新的《管理办法》，包括总则、申报条件和程序、社会组织职责、评委会职责、遴选和考核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八章共五十三条。

（一）健全制度体系。明确了制定依据和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应该遵循的原则。坚持党的领导，明确了职责与分工，对基本条件、申报流程、准备材料都作了详细规定。明确了社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收费性质和支付标准，加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，减轻社会组织负担，确保评审工作的公益性、中立性和非营利性。

（二）规范评审权限。对社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的职能进行清晰界定，完善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，新增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等。规范组建评委会和对评委调整的程序，明确专家库组建的程序、入库专家条件及评议组人数等。规范组建职称系列、评审专业范围，新增评委会实行分级管理和备案周期等，确保社会组织职称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提高评价结果的公信力。

（三）完善遴选机制。为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，按照我市产业发展和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需求，新增社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遴选规则、动态调整程序和考核要求。对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的专业人才，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，鼓励社会组织及时增设新的评委会，以满足不同层级、不同行业的专业人员评价需求。

（四）加强日常监管。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、巡查、约谈、倒查等制度。强化单位自律和外部监督，健全社会化职称评审复查、投诉机制，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社会组织，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检查，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、不能确保公平公正、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社会组织，坚决予以严厉处罚，进一步保护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权益，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。

（五）优化评审服务。完善职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，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，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，对存在造假等问题的专业人员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加大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，鼓励支持信息化建设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，通过精减申报材料，减少证明事项，优化审核和评审程序，实行材料一次报送、一次告知、一表多用、网上评审，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更透明、高效、便捷的评审服务。

（六）强化责任追究。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制度设计，制定问责规定，明确了社会组织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人员、申请人、申报单位、评审专家等人员责任；增加对违反相关评审纪律的处罚措施。